附件4

### 张家界市文明村镇考评细则（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考评方法 |
| Ⅰ-1 理想信念教育 | Ⅱ-1 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1)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村“两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2分） | 材料审核 |
| 2)运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乡村文化礼堂、农民夜校等阵地，采取“屋场会”“村村响”广播、地方曲艺、自编歌曲、微信宣讲等多种形式，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2分） | 材料审核 |
| Ⅱ-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3)宣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1 分）。乡镇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 的主体责任，建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注：该部分内容村级不考评，乡镇2分） | 材料审核 |
| Ⅱ-3 道德法治教育 | 4)学习宣传《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2分）。开展民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分） | 材料审核 |
| Ⅱ-4 班子建设 | 5)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建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2分） | 材料审核 |
| 6)领导班子务实清廉、作风正派、家风良好，干群关系融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分）。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并形成长效机制，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化（1分） | 材料审核 |
| Ⅰ-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 Ⅱ-5 公益广告 | 7)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在乡镇、村主要出入口、道路沿线、活动广场等，设置有核心价值观内容的广告牌、文化墙、宣传栏等，与周围环境协调融合，刊播“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中国梦”“讲文明 树新风”“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使用公筷”、拒食野味等主题公益广告（4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Ⅱ-6 典型宣传 | 8)结合实际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儿女、好婆媳、好夫妻、好邻居等评选、宣传活动（2分）。在显著位置展示模范典型的先进事迹（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Ⅱ-7 入脑入心 | 9)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时修订完善，内容明确，在乡镇、村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长期公布（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10)开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标志性概念和金句的宣传（1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Ⅰ-3 乡风文明建设 | Ⅱ-8 风尚良好 | 11)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健全，工作有效，作用充分发挥。（注：该指标乡镇不考评，村2分） | 材料审核 |
| Ⅱ-8 风尚良好 | 12) 学习宣传《张家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文明礼仪教育普及活动（2分）。深化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封建迷信、大操大办、厚葬薄养、聚众赌博等不良风气得到有效遏制（2分）；积极推行殡葬改革（1分） | 材料审核 |
| 13)充分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弘扬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2 分） | 材料审核 |
| Ⅱ-9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 14)按照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的标准，高质量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2分），每个乡镇、村志愿者队伍分别不少于3支、 1 支（1分），结合群众实际需求、就近就便开展理论宣讲、法治宣传、文体活动，环境保护、爱绿护绿、环境卫生、文明旅游、移风易俗、关爱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助残、关爱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乡镇、村每年开展集中志愿服务活动分别不少于12次、4次，有活动记录（4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Ⅱ-10 培育科学精神 | 15)加强对党员、群众无神论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精神，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宗教极端势力，坚决消除封建迷信、非法宗教土壤，坚决抵制非法宗教活动（1分） | 材料审核 |
| Ⅰ-4 人居环境建设 | Ⅱ-11 经济发展 | 16)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加大科技投入，改善生产条件， 规范经营行为（1分）。村镇主要经济指标居当地前列，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1分） | 材料审核 |
| 1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三年逐年增加（1分） | 材料审核 |
| Ⅱ-12 村镇规划 | 18)健全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村镇规划科学，布局合理（1分）。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自然历史文化风貌和古村落、古建筑、历史遗迹、革命以及等得到有效保护（1分） | 材料审核 |
| Ⅱ-13 村容镇貌 | 19)落实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推进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街道亮化工作，交通、水利、通讯、电力、医疗、环卫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2分） | 实地考察 |
| 20)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推进改水、改厨、改圈工作（1分）。推进“厕所革命”，全面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新建）任务（1分） | 材料审核 |
| 21)实施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全面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任务，垃圾清运处理及时，无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畜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泼等现象（2分） | 实地考察材料审核 |
| 22)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河塘沟渠有效治理，无黑臭水体、垃圾漂浮物（2分） | 实地考察 |
| 23)实施农村公共空间整治工程，整治集镇乱搭乱建等现象（1分），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等（1分） | 实地考察 |
| Ⅱ-14 环境保护 | 24)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主题实践活动（1分），通过公益广告、宣传册页普及低碳生活理念（1分），无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现象（1分），无捕杀、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1分） | 材料审核 |
| 25)加强农村厂矿企业污染整治（1分） | 材料审核 |
| Ⅱ-15社会治安 | 2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镇村治安防范网络健全，社会治安良好（2分） | 材料审核 |
| Ⅰ-5 基层公共服务 | Ⅱ-16 科教文体活动 | 27)开展科学知识、农技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防诈骗知识等的普及宣传活动（2分） | 材料审核 |
| 28)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无因贫困辍学现象（1分） | 材料审核 |
| 29)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有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 材料审核 |
| 30)乡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乡镇 2 分）。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阵地设施完善（1分），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1分）。农家书屋有书读、有人管、有活动（村 2分） | 实地考察 |
| 31)重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利用重要传统节日节点，常态化开展节日民俗和文化娱乐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3 次（2分） | 材料审核 |
| 32)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有序，无黑网吧等违法违规娱乐场所，无庸俗低级文艺演出（2分） | 实地考察 |
| Ⅱ-17 公共卫生 | 33)依托本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2分） | 材料审核 |
| 34)建立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常态长效机制（1分），深入开展以“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为主题的爱国卫生月活动，教育引导群众养成个人良好卫生习惯，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公勺等（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Ⅰ-6 基层民主建设 | Ⅱ-18 依法执政 | 35)重视基层民主建设，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有保障，乡镇人大代表依法直接选举产生，村委会依法选举产生，有规范运行的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2分） | 材料审核 |
| 36)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落实农村“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制度（2分） | 材料审核 |
| Ⅱ-19 法治宣传 | 37)注重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法治教育宣传制度化，经常开展群众法治宣传活动（2分） | 材料审核 |
| Ⅱ-20 权益保护 | 38)尊重和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病残孤寡农民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2分） | 材料审核 |
| Ⅰ-7 长效创建机制 | Ⅱ-21 组织领导 | 39)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村“两委”把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1分）。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责任分工，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1分），每年至少召开 3 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2分） | 材料审核 |
| 40)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经费用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1分） | 材料审核 |
| Ⅱ-22 创建活动 | 41)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有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活动记录、公示材料，有规范严格的评选程序（2分）。开展文明集市、信用户、信用村等诚信创建活动，制度健全、管理有序，做到诚信经营、文明服务，无假冒伪劣、坑农害农现象（2分）。景区范围内村镇推广使用普通话（1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42)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有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活动记录，资料齐全，乡镇所辖行政村50%以上达到县级及以上文明村标准（2分）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 特色加分项目 | 荣誉称号（最高加12分） | 1）综合荣誉奖项：先进党组织、上级党委政府集体嘉奖和主管部门记集体功。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每项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 材料审核 |
| 2）单项荣誉奖项：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综合管理、卫生、绿化、环保工作先进单位、五一劳动奖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不含“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每项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 | 材料审核 |
| 3）本行业、本单位荣获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中国好人”、“湖南好人”、“张家界好人”、优秀志愿者，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每人次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 | 材料审核 |
| 文明创建经验推介（最高加8分） | 1）单位精定神文明建设（含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经验被主流媒体（报、台、网）、宣传部、文明办系统刊物、简报及相关全域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国家、省、市每次分别加3分、2分、1分，同一内容的创建经验按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 | 材料审核 |
| 2）编制《文明创建工作手册》《文明创建活动图集》（每项加1分）；摄制《文明创建汇报或宣传片》（加2分） | 材料审核 |
| 负面清单（2022年1月1日以来） |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评选为市文明村镇（复查的文明村镇取消荣誉称号）：1）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滑坡，或乡镇党委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2）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3）发生影响恶劣的“黄赌毒”案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与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极不相符的其他事件；4）单位发生邪教组织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发生重大刑事案件、重大或以上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环境事件，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6）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或其主要领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7）发生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严重道德失范行为，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群体性事件；8）考评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问题，或在暗访督查中脏乱差问题严重。 | 征求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健、市场监督等部门意见 |

### 张家界市文明（标兵）单位考评细则（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考评方法 |
| 1 | 理想信念教育10分 | 11)党委（党组）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2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2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指导单位文明创建（2分） | 材料审核 |
| 2) 在编干部职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下载使用率95%以上（1分）；广泛运用“学习强国”等平台载体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1分） | 材料审核 |
| 3)党委（党组）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面向干部职工积极稳妥做好经济社 会和本单位改革发展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舆论引导，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2分） | 材料审核 |
| 2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6分 | 4)广泛运用行业媒体、宣传窗（栏、牌）等，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刊载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创建等主题公益广告（2分）； 创新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5)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融入干部职工日常生活（2分）。 | 材料审核 |
| 3 | 思想道德建设 8分 | 6)学习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1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1分）；建立“道德讲堂”阵地，开展道德讲堂活动4次以上（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7)制定体现单位特色的职业道德规范和守则，引导干部职工涵养职业操守、践行职业道德（1分）。 | 材料审核 |
| 8)组织、参与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推选、宣传、学习活动（2分）；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向奋斗者致敬”“崇德尚礼”“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等主题实践活动（1分） | 材料审核 |
| 4 | 党组织建设和党风 廉政建设4分 | 9)强化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发挥党组织在文明创建中的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2分） | 材料审核 |
| 10)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精神和党内廉政法规，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风廉政和反腐败警示教育经常化、制度化（2分） | 材料审核 |
| 5 | 文明优质服务 8分 | 1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行业规范（1分）；引导干部职工增强文明、优质、高效服务意识，促进优质规范服务，建立整治“冷、硬、拖、卡”等问题的长效机制，无“索、拿、卡、要”等现象（1分） |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 12)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深化“一站式”服务，推进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完善相关制度措施（1分） | 材料审核 |
| 13)采取集中授课、学习研讨、参访交流、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干部职工文明服务能力（2分） | 材料审核 |
| 14)选树优质服务典型，开展争创最美政务（服务）大厅、文明窗口、服务品牌、服务明星等文明创建活动（1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15)设立窗口、大厅志愿服务站点，开展文明引导劝导、帮办代办服务（2分） | 实地考察 |
| 6 | 推进诚信建设4分 | 16)开展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宣传教育和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把诚信要求融入单位文明创建（2分） | 材料审核 |
| 17)配合、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2分） | 材料审核 |
| 7 | 文明风尚行动 16分 | 18)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和以“爱卫同行”为主题的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治知识（1分）；单位年度参与无偿献血人数占单位编制人数不低于20%（1分）；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19)开展文明餐桌行动，科学饮食、拒食野味，利用公益广告、“两微一端”等广泛宣传使用公筷公勺、文明健康生活方式（1分）；创新开展无烟单位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1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20)抓实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有具体方案、措施，纳入干部职工评先评优考核依据（2分） | 材料审核 |
| 7 | 文明风尚行动16分 | 21) 学习宣传《张家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观赛（观演）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2分）；推广使用普通话（1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22) 学习贯彻《湖南省志愿服务条例》（1分）；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或志愿服务工作站），建立健全学雷锋组织领导机制，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80%，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90%（2分）；注册志愿者公益保险参保率100%（2分） | 材料审核 |
| 8 | 涵育单位文化16分 | 23)单位核心文化主题突出，视觉文化（庭院、楼道、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场所、食堂、厕所等）全覆盖（2分） | 实地考察 |
| 24)建立职工之家、图书室（图书角）、阅览室等阵地并正常使用，结合实际配备一定的体育健身器材、设施（2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1分） | 实地考察 |
| 25)经常组织开展形势政策、科学普及、应急救护、消防安全、国防知识等方面教育培训4次以上（1分） | 材料审核 |
| 26)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潇湘家书”活动（1分）；开展“电影党课”“湘观影”活动（1分） | 材料审核 |
| 27)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其中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主题活动4次以上（2分）；弘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关爱本单位退休人员及干部职工子女（2分） | 材料审核 |
| 28)开展法治、禁烟、禁毒及节能减排宣传教育（1分）；开展普法教育，在编干部职工网上学法考法参考率、合格率达100%（1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29)加强廉洁文化建设（1分）；弘扬科学精神，消除封建迷信、伪科学、极端思想土壤，坚决抵制违法违规宗教活动（1分） | 材料审核 |
| 9 | 履行社会责任10分 | 30)紧密结合本单位本部门职能职责，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积极支持和参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1分） | 材料审核 |
| 32)大力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2分）；组织、参与多种形式的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的文明实践活动2次以上（1分） | 材料审核 |
| 9 | 履行社会责任10分 | 33)组织、开展保护环境、植绿护绿、社区服务、义务巡逻、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倡导文明风尚、慈善捐助、扶贫济困、关爱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6次以上（标兵单位8次以上）（2分）；组织参与“四季同行·雷锋家乡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活动（1分）；常态有效开展“三导”志愿服务活动（1分） | 材料审核 |
| 34)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任务（2分） | 材料审核 |
| 10 | 创建工作机制10分 | 35)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将文明单位创建纳入单位发展总体规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每年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至少4次，有会议记录（2分）；健全完善文明单位创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建工作有方案、有措施、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2分） | 材料审核 |
| 36)利用网站、自媒体等平台载体，加强单位文明创建宣传，开展网上和手机文明传播活动（1分）；有网站的单位开辟文明创建专题专栏，积极主动向市文明办报送创建特色经验信息（2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37)针对性开展文明科室、文明车间（班组）、文明家庭、文明楼栋、文明职工、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等创建活动（2分） | 材料审核 |
| 38)干部职工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参与率≥95%，满意度≥90%，支持率≥90%（1分） | 问卷调查 |
| 11 | 工作实绩和内部管理8分 | 39)工作业绩突出，主要业务指标居全市同行业前列，完成市（县、区）文明委部署安排的任务（2分） | 材料审核 |
| 40)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1分）；结合实际开展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单位环境整洁优美，净化（全天保洁、无卫生死角、明显污渍）、序化（无乱写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1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41)单位内部治安状况良好，干部职工没有“黄赌毒”现象，积极参与支持“扫黄打非”工作，净化单位文化环境（2分） | 材料审核 |
| 42)完善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促进单位管理规范化。健全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1分） | 材料审核 |
| 43) 改善工作、劳动条件，生产生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对干部职工工作、学习、生活、健康等人文关怀，加强对困难干部职工的关爱帮扶、法律援助等，积极解决职工实际问题（1分） |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考评方式 |
| 特色加分项目（2021年1月1日以来发文或推介） | 荣誉称号（最高加12分） | 1）综合荣誉奖项：先进党组织、上级党委政府集体嘉奖和主管部门记集体功。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每项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 材料审核 |
| 2）单项荣誉奖项：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综合管理、卫生、绿化、环保工作先进单位、五一劳动奖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不含“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每项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 | 材料审核 |
| 3）本行业、本单位荣获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中国好人”、“湖南好人”、“张家界好人”、优秀志愿者，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每人次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 | 材料审核 |
| 文明创建经验推介（最高加8分） | 1）单位精定神文明建设（含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经验被主流媒体（报、台、网）、宣传部、文明办系统刊物、简报及相关全域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国家、省、市每次分别加3分、2分、1分，同一内容的创建经验按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 | 材料审核 |
| 2）编制《文明创建工作手册》《文明创建活动图集》（每项加1分）；摄制《文明创建汇报或宣传片》（加2分） | 材料审核 |
| 负面清单（2021年1月1日以来） |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评选为市文明（标兵）单位（复查的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1）单位主要领导或班子成员中2人以上（含2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或干部职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2）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不合格；3）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出现“黄赌毒”案件并被公安部门查处；4）单位发生邪教组织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发生重大或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社会治安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6）发生违反计划生育政策；7）主要领导（或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发生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严重道德失范行为，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 征求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健、市场监督等部门意见 |

张家界市高校文明（标兵）校园考评细则

| 考评项目 | 考 评 内 容 | 考评方法 |
| --- | --- | --- |
| 领导班子建设好（20分） | 1.学校领导班子注重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高。（5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2.学校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有实效，学习制度、学习时间有保障，学校领导班子理论素养和办学治校能力强。（5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3.改进工作作风，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巩固。（5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4.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5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思想政治教育好（20分） | 1.认真学习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张家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丰富完善师生主题教育活动。（4分） | 审核材料、问卷调查 |
| 2.普遍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活动，开展对困难学生的关爱帮扶活动，开展“四季红.雷锋家乡学雷锋”志愿服务、“节粮、节水、节电”等活动。（4分） | 审核材料、问卷调查 |
| 3.组织开展读书征文、国家宪法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教育活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4分） | 审核材料、问卷调查 |
| 4.开展礼节礼仪教育，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完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礼仪规程，使礼节礼仪成为强化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方式。（4分）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5.配备专职心理咨询教师，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辅导，开展生命观主题教育活动。（4分）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活 动阵地好（20分） | 1.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2.切实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日常管理，确保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校园安全稳定。（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3.加强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等建设、管理。（4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4.加强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络文明素养教育，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4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5.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发挥宣传阵地育人功能。（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教 师队伍好（10分） | 1.加强师德建设，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师年度及聘期考核、职务评聘晋升、晋级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不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5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2.严格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严格杜绝学术造假、学术腐败等行为，树立诚信为学的典范，营造健康的学术氛围，以自身诚信形象示范带动学生。（5分） | 审核材料、问卷调查 |
| 校 园文化好（15分） | 1.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校训、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充分展示学校独特、鲜明的文化积淀与文化追求。（5分） | 审核材料、实地考察 |
| 2.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弘扬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结合重要节庆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5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3.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营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涵育学生文明素养的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文化活动品牌；组织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发挥体育的综合育人功能。（5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校 园环境好（15分） | 1.加强校园规划和建设，做好绿化美化，实现校园山、水、园、林、路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激发师生爱校热情，陶冶学生关爱自然、关爱社会、关爱他人的情操。（5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2.2.加强安全教育，强化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建立与驻地社区合作育人的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合作共建活动，开放学校体育文化场地。（5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3.深入开展环保教育和节约教育，引导师生树立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培育节约资源的良好风尚。（5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工 作实绩好（10分） | 1.社会效益、工作实绩处全省前列，并在全国居突出位置。（5分）2.在文明校园创建方面，创造过对全国或全省有指导意义的经验。（5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特色指标（10分） | 近两年来获市、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0.5、1、2分，奖分最高不能超过10分。 | 审核材料 |
| 否定指标 | 1.近两年来领导班子成员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2.近两年来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3.近两年来发生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教师违法犯罪案件、学生校园暴力事件；4.近两年来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5.近两年来学校或教师申报或评审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 征求纪委监委、生态环境、政法委、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

备注：总分为120分，其中：基本分110分，特色分10分；文明校园90分（标兵校园100分）以上即合格。

张家界市中小学校文明（标兵）校园考评细则

| 考评项目 | 考 评 内 容 | 考评方法 |
| --- | --- | --- |
| 领 导班子好（20分） | 1.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2.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会一课”等制度。（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3.完善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4.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执政为民意识强，思想作风好，主动服务师生，建立并落实联系点、谈心及接待日等制度。（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5.义务教育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思想政治教育好（20分） | 1.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2.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我们的节日”、“四季红.雷锋家乡学雷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4分） | 审核材料、问卷调查 |
| 3.认真学习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科学设置并落实德育课程，深化学科德育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各个环节，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个方面。（4分） | 审核材料、问卷调查 |
| 4.学习贯彻《张家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4分）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5.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阳光心态、健康人格，开展“珍爱生命·快乐成长”主题教育实践活动。（4分）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活 动阵地好（20分） | 1.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橱窗等，定期评比展示。（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2.充分利用教室走廊、墙壁、校园文化墙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3.发挥校园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和团队教室、校史陈列室、荣誉室的作用，拓展育人渠道和空间。（4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4.加强校园网络建设，打造学校对内对外宣传交流互动的网络平台。（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5.加强少年队、团支部、学生会活动设施与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营造特色鲜明的社团活动环境。（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教 师队伍好（10分） | 1.认真落实师德建设要求，扎实开展师德教育，严格师德管理，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定期组织师资培训，制定教师专业成长规划，不断更新教师教育观念和知识结构，提高教师教学水平。（5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2.重视班主任、骨干教师的成长，注重年轻教师的培养，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形成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教师队伍。（5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校 园文化好（15分） | 1.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运用校训、校史、校歌、校徽、校标等校园文化符号，激励学生爱学校、爱学习、共建校园文明。（5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2.体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要求，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志愿服务、文娱体育、中职“文明风采”竞赛等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对困难学生、留守儿童的关爱帮扶，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校园氛围。（5分） | 审核材料、实地考察 |
| 3.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充分发挥网络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网络文化活动。（5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校 园环境好（15分） | 1.做好教学设施规划管理使用，校园教学、文艺、体育、科技等活动场所布局合理、整洁有序；校园自然景观、人文景观错落有致，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5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2.加强安全教育，强化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5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3.深入开展环保教育和节约教育，引导师生树立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培育节约资源的良好风尚。（5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工 作实绩好（10分） | 1.社会效益、工作实绩处全省前列，并在全国居突出位置。（5分）2.在文明校园创建方面，创造过对全国或全省有指导意义的经验。（5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特色指标（10分） | 近两年来获区（县）、市、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0.5、1、1.5、2分，奖分合计最高不超10分。 | 审核材料 |
| 否定指标 | 1.近两年来领导班子成员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2.近两年来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3.近两年来发生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教师违法犯罪案件、学生校园暴力事件；4.近两年来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5.近两年来学校或教师申报或评审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 征求纪委监委、生态环境、政法委、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

备注：总分为120分，其中：基本分110分，特色分10分；文明校园90分（标兵校园100分）以上即合格。

张家界市文明家庭考评细则

| 考评项目 | 考 评 内 容 | 考评方法 |
| --- | --- | --- |
| 爱国守法12分 | 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3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3分） | 听取汇报、征求意见 |
|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文明守则、市民行为规范、村规民约。（3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3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遵德守礼14分 | 家庭成员讲文明、有礼貌、行为美。乐观豁达、待人宽容。（3分） | 审核材料、问卷调查 |
| 关心他人、助人为乐，孝老爱亲、传承孝道。（4分） | 审核材料、问卷调查 |
| 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4分） | 审核材料、问卷调查 |
| 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合一。（3分） |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平等和谐10分 | 家庭成员之间关系民主、地位平等，相互尊重关爱、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3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3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敬业诚信11分 | 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甘于奉献，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3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4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家教良好10分 | 家长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思想、方法教育引导孩子。（3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注重孩子品行的培养，引导孩子形成正确的“三观”，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阅读成为生活常态。（3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家风淳朴12分 |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助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廉洁修身、清正齐家。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家规，以好家规规范约束家庭成员的言行。（4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写家史、续家谱、谈家教等各类家庭文化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4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绿色节俭15分 | 家庭成员卫生意识、生态意识、环保意识、节俭意识强。（3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家庭环境干净整洁。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3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注重节约水、电、纸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3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坚持绿色出行，使用绿色产品，倡导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理念。（3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3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热心公益16分 | 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真诚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4分） | 听取汇报、审核材料 |
| 积极参加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4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积极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4分）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 |
| 否定指标 | 1. 家庭成员违纪违法；2. 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或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3. 家庭成员有追客赶客、欺客宰客及其他涉旅投诉被查实处罚的或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4. 家庭成员安全意识淡薄，发生大的安全事故；5.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6. 未成年子女无故失学辍学；7.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8.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 征求纪委监委（党员干部）、政法委、公安、卫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

备注：总分为100分，90分以上即合格。